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徐伟、周建芳、龚波、华赞、俞红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朱仙萍、吴艳花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